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项目名称: 宁强县兴辉农林科技 10 万只蛋鸡养殖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: ZZHHCG-20260602.1B2

签订地点: 高寨子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19 日

一、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（采购人）: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726748634345K
法定代表人	徐进
地 址	陕西省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
联 系 人	赵大恺
联系电话	18509167159

乙方（供应商）: 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600MA6YMRJ2XX
法定代表人	孙建国
地 址	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高寨子镇筒车河村三组
联 系 人	孙建国
联系电话	13209269018
开户银行	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街分社
银行账号	2706 0608 0120 1000 0166 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协商一致，就政府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。

二、采购方式与合同依据

1. 本项目采购方式：☐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☒竞争性磋商
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。

2. 本合同依据以下文件订立，并作为其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- (2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其澄清、承诺；
- (4) 采购文件（含招标文件/谈判文件/磋商文件等）；
- (5) 本合同附件（含服务需求说明书、验收标准、报价明细等）。

3.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，解释顺序以上述排列先后为准。

三、磋商项目内容与工期

1. 工程内容：1. 更换 3 栋蛋鸡舍 2500 平方米屋顶（檩条及 10 厘米厚夹芯彩钢瓦）；2. 加装水帘 120 平方米，抽风机加控制箱 33 台（1.4 米*1.4 米）；3. 更换 4 层 A 型蛋鸡笼 2176 条（长 2 米，重 13 公斤），更换料槽 1090 条（每条长度 4 米），饮水器 8800 个，水线 1300 根（25PVC 供水管每根 4 米），笼架 283 个，刮粪机 5 套，料塔 4 座（10 吨）、料线 400 米；4. 深水井 1 口（深度 200 米）；5. 场区生产道路硬化长 200 米宽 3.5 米厚度 18 厘米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2. 工程地点：高寨子街道办事处肖家坝村。

3. 工程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 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止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天，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为 ☒ 固定总价 ☐ 固定单价 ☐ 成本补偿 ☐ 绩效激励合同。

2. 合同含税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（小写：¥897645.00 元）。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为准。

3. 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、材料、差旅、税费、保险、验收配合及其他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4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可以向乙方付款；甲方按约定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。

5.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定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完成资金支付。

6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1. ☒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2. ☐ 本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/ %，即人民币 / 元。

3. 履约保证金形式：☐ 银行保函 ☐ 转账 ☐ 其他 / 。

4.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服务验收合格并满 / 个月止。履约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/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。

六、履约验收

1. 验收组织：☒ 甲方自行组织 ☐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（大型、复杂项目应当委托）。

2. 验收时间：乙方项目完工并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方式：☒ 一次性验收 ☐ 分期/分项验收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）。

4. 验收标准：以采购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响应文件、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验收依据，逐项核对。

5. 公共项目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，验收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。

6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、进度、人员配备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

更换不符合约定的项目人员。

2.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、数据、场地及必要的配合。
3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。
4.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。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3.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工程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。
4. 乙方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和执业资格，因乙方人员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部分工程费用的 0.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十、合同变更、中止与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应严格履行。确需变更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2. 合同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，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3.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

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调整，确需终止合同的，双方应协商处理，乙方有权获得已履约部分的合理报酬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政策落实条款

1. 本合同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☒是 ☐否。
2. 乙方是否为小微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：☒是 ☐否。
3. 本合同是否涉及节能产品、环保标志产品采购：☐是 ☒否。
4.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绿色采购、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